

武汉客运班线经营服务质量承诺书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及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严格依照班线许可的具体内容组织实施。本次许可班线起止点为通城—武昌，途经走向为G56.G0422.G4青菱高速，始发站点为通城客运中心，到达站点为杨春湖客运换乘中心，配载站为无，投入运力40辆，投入车型为小型乘用车，车辆级别为中级小型客车。

第二条 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不擅自缩短或延长线路；不超载；不倒、卖、宰、甩旅客；不塌班晚点；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经营。车厢内公布班车正常运行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超时赔偿标准、里程票价表和其他承诺条款。准点发班、准时到达，确保乘客乘车快捷；投放规定档次的车辆，做好车辆技术维护保养，保持车容整洁，保证车内空调、卫生、卧（座）具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确保乘客乘车环境舒适。

第三条 由公司自购车辆投入运营，并负责该班线的统一经营管理，与驾驶员、乘务人员签定安全责任状，并明确安全责任。

第四条 严格自律，服从监管。如违反第一条承诺，没有按许可的具体内容组织实施的，自愿整改。该班线投入车辆档次、技术状况达不到要求的，自愿停班；如违反第二条承诺的具体款项，第一次将对相关司乘人员予以下车待岗整改，第二次将解聘相关司乘人员，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始发站所在地运管机构及省局，第三次将无条件收回线路牌并上缴省局；如发生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故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连续停班3个月以上的，将无条件收回线路牌并上缴。由于上述情况下线的，原投入班线经营车辆的处置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且一年内不再申请新增客运班线。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电话为：0715—4322640

责任人（签字）：

2025年1月7日



